

大葉大學彈性年終獎金發放準則

100年9月28日第5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4月25日第60次行政會議(101.04.25)修正通過

101年7月25日第62次行政會議(101.07.25)修正通過

103年2月27日第81次行政會議(103.02.27)修正通過

104年11月2日第94次行政會議(104.11.2)修正通過

105年5月26日第99次行政會議(105.5.26)修正通過

107年6月19日大葉大學第10屆第2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績效導向及年終獎金合理分配，以提昇本校競爭力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除彈性年終獎金發放準則外，尚有其他獎勵辦法如：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、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各項獎勵辦法等，獎勵績優人員。
- 第三條 本校年終獎金除基本獎金外，得視團體、個人之績效加發績效獎金。
團體績效獎金發給對象：
一、採計各系所最近一次大日學制(含四技部)新生註冊率、淨在學率、畢業生就業率居全校績優者。
二、其他學制居全校績優者。
三、各系所之單位生產力居全校績優者。
個人績效獎金為單位教職員具有具體績優表現者，得依程序提報加發績效獎金名單，陳送校長核定後發給。
基本獎金、團體績效獎金發放月數及績優認定，由年終獎金發放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。
- 第四條 本校彈性年終獎金發放日期原則上為農曆春節前10日一次發給，且以當年度12月31日仍在職之人員、年度中留職停薪人員及退休人員為對象。
- 第五條 本校彈性年終獎金係以教職員工12月份所支待遇為計算基準，月支薪俸總額之範圍如下：
一、教師：本俸、學術研究費與主管職務加給。
二、職員工：本俸、專業加給與主管職務加給。
三、約聘僱人員：月支報酬。
到職為2月1日以後各月份人員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。
- 第六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者，其年終獎金發放月數，得由年終獎金發放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：
一、教師其師徒導生數低於15名者(碩士生人數以2倍、博士生以3倍計算)。
二、教師違反本校課程開授暨異動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。
- 第六條之一 本校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發給年終獎金：
一、教師未通過教師評鑑者。
二、教師未達學年度研究成果最低要求標準者。
三、教職員工該學年度考核成績考列丙等以下者(因傷病假致列丙等者不在此限)。
四、違反校內相關規定，經年終獎金發放審議委員會通過不予發放者。
- 第七條 校長於必要時，得依特殊貢獻考量調整特定人員之年終獎金發放月數及人數。
-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彈性年終獎金之發放數額，由年終獎金發放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。
年終獎金發放審議委員會成員為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第九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送董事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